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3〕11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199号提案的答复

曾艳梅委员：

您提出的“用更优的政策激励青年人才投身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为优化我市人才政策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我局全面落实《关于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30条措施》要求，不断优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实施办法，为“大力培育制造名城，加快建设幸福株洲”贡献教育力量。

从2021年至今，《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教发〔2021〕12

号)文件得到有效落实,仅普通高中招生符合此项政策的高层次子女享受优待人数B类9人,C类63人,D类96人,共计168人次,且逐年提高。具体数据见下表。

年份	A类	B类	C类	D类	小计
2021	0	2	7	21	30
2022	0	2	27	38	67
2023	0	5	29	37	71
小计	0	9	63	96	168

2021年,《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1〕16号)文件规定,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这个关键环节,就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考试招生,明确提出“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等学生加分或优待项目,相关特长和表现等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少数民族考生’‘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烈士子女’‘军人子女’以及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等加分或优待项目。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计入录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实际保留的加分项目,要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

2023年,《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3〕1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提出:“加强省级统筹,进一步清理规范中考加分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地方实际确需保留的,要严格控制加分范围和分值,并健

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市（地）、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得擅自出台新的中考加分政策，对于违反规定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纠正。”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教发〔2023〕31号）文件规定，我省中考2024年统一命题，中考成绩将以分值和等级两种方式呈现。以分值呈现的科目及各科卷面原始分数为：语文、数学均为120分；道德与法制、历史、地理、外语（含听力20分）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均为100分。与2023年我市中考成绩总分850分相比，语文、数学、外语原始总分将共下降110分。在不考虑中考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综合I和综合II最高赋分分值变化的情况下，2024年我市中考成绩总分会下降，实际上，D类人才即使按原有政策加10分，其分值含金量自然增高。

为激励更多青年人才投身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做好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确保《关于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30条措施》关于人才子女入学要求的全面落实，后阶段将重点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

一是突出宣传重点。宣传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待政策，宣传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普通高中的优待政策。

二是畅通宣传渠道。1. 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政策在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和普通高中招生实施方案中加以明确。

2.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出台后，借助全市各级媒体平台，加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政策快速传播宣传，提高我市引才、聚才、留才的城市美誉度。3. 制作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解读视频，并组织各县市区召开初中毕业生家长会，及时解答广大家长关心的教育优待政策，确保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政策人人知晓。

二、完善服务平台

我们将依托搭建的“株洲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便民服务系统”（简称“义招系统”）和“株洲市普通高中与中职招生志愿填报与录取系统”（简称“中招系统”，下同），确保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校，只需通过招生平台就可以完成报名、审核、优惠和派位等环节。同时，我们将对接好湖南省中小学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端口，优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报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流程，家长只需通过湖南省政务服务网或“湘易办”APP中的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模块进行信息采集，提交入学申请，完成一系列报名环节，学生家长不需要另行提交相关证明，不需要到学校现场确认。将过去“所有材料申请人提供”优化为“系统后台自动核验”，由“线下排队办”优化为“线上快速办”。

三、优化服务内容

全面落实《株洲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株教发〔2021〕12号）精

神，主动服务高层次人才。一是将市教育局及县市区教育局招生服务电话和高层次人才子女优待服务内容多途径告知服务对象，以便及时快捷地帮助人才子女解决困难和问题。二是主动对接好高层次人才，做好上门服务，尽可能满足人才子女入学的个性化要求，对于情况特殊的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妥善加以解决。

感谢您对株洲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育华

承 办 人：陈龙林

联系 电 话：0731 - 22663747



